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86-1 号

当事人：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LH4WL9A)

法定代表人：姜鑫磊

联系电话：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L4-18 号

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自 2025 年 1 月起至 5 月，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 L4-18 号商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姜鑫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2. 2025 年 5 月 28 日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鑫磊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星聚会”KTV2025 年 5 月 26 日正在经营 KTV 业务，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3. 2025 年 9 月 17 日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鑫磊提供了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的经营成本账目等各类相关材料共 115 页，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经营成本总共 877177.97 元。4. 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5. 现场照片证据 2 份，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晚正在经营 KTV 业务，前台有“星聚会”KTV 标志，包厢正在开放，有顾客在包厢消

费，包厢有 KTV 点歌设备。6.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关于反馈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三亚吉阳区税函〔2025〕39 号），证明该公司收入总金额为 897691.83 元。

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营业收入共 897691.83 元。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将 2025 年 1 月份开业以来至 5 月期间，你单位支出的商品成本 129836.07 元、房租租金 237314.03 元、抽成租金 4318.42 元、物业费用 36720 元、员工工资 394130.6 元、员工社保费用 14774.85 元、员工商业保险费用 4584 元、水电费用 50700 元、门店保险费用 4800 元，共计 877177.97 元认定为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考虑到你单位的经营状况，依据过罚相当以及包容审慎执法的原则，酌情扣除你单位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该成本费用经本单位案审会议审核通过一致认定予以扣除，最终认定的违法所得为 20513.86 元。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73-1 号），告知本单位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同时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26，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关闭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粮大悦城购物中心L4-18号的娱乐场所（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没收违法所得 20513.86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